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26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6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推进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彰显高水平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设立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院党委领导下，围绕学院的教育教学理念、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咨询，对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各类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等进行审议决定，对学院教学工作业绩及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教学成果进行评价决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委员制。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可空缺），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5 人，数目为单数。教务处

处长、学生处处长、实验实训中心主任、产教融合中心主任为当然成员。除学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委员候选人外，其余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由各二级学院（部）推荐，经院长办公会初审后，报院党委会决定。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委员可连选连任。为保证委员会工作的连贯性，换届调整人数一般不超过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每届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人事变动及时进行调整，并提出增补名单，报主任委员选聘。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吸纳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校外专家召开会议，处理有关事务。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并报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同意后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免除委员的缺额增补，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经院长办公会初审后，报院党委会决定。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养过硬，立场坚定，清廉自守，志行高洁。

- (二) 学术道德优良，具有较高威信。
- (三) 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 (四) 熟悉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律，热爱教书育人事业。
- (五) 教学水平高，管理经验丰富，在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

第八条 学院教务处为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单位，负责安排指导委员会日常运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负责对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予以贯彻实施。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研究国内外职业院校的先进办学经验和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趋势，为学院的教学建设和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提供有关教学工作的讨论预案和咨询决策意见，对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确立教学改革思路与实施方案提供咨询和决策指导。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进行系统调研、规划、指导，对关系到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全局与基本方向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和评议，并向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提出建设性建议。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议学院教学工作发展规划以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院专业设置、产教融合项

目、国际合作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重大教学建设项目、教学评估、教学改革项目等进行研究和审议。同时负责组织重大的教学经验、教学研究等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学院专业类、课程类、教学团队与教学名师类、优秀基地和实验室建设类（如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规划教材、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学项目进行规划、评审、审核、验收并向上级单位择优推荐。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及指导学院教学工作。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对加强学院的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具体意见。制定学院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评价学院及专业的教学质量，对学院教学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提供建议。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和教研活动提出建设性建议。根据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任职和职务聘任的规定，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水平。评审学校示范教师、教学竞赛等各类教学奖项，评定向上级部门推荐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各类奖项的人选。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中的争议或复议申请。对学院教学工作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仲裁。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及指导学院教学工作和各项教学建设的执行情况；对学院教学工作经费的调拨、使用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学院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和信息动态。
- （二）就教学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或质询。
- （三）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实施监督。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有以下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规范行使权力。
- （二）主动了解学院的教育改革和事业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各项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改革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 （三）注重收集国内外教学改革信息、资料，调查研究国

内外教育教学发展动态。

（四）保证按时按要求参加委员会活动，完成委员会指定的工作任务。

（五）为人师表，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持学者风范和道德操守。自觉接受党组织、教代会和教工群众的监督。

（六）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保守秘密，所讨论的议题如与本人或亲属直接相关的应主动提请回避。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可采用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审议决定重要事项，总结并布置工作。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应会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针对具体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可委派若干名委员组成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可邀请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参加。专题会议做出的决定，须向全体会议通报。

第二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委员会的决议须在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人员 4/5 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一条 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部门和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一周内提出复议请求。复议请求征得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员同意后，可提交院长办公会进行复议。经

复议后作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二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全面主持委员会工作，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和审议教学工作事项和教学建设项目；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秘书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章程履行职责，审定相关事项，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所需经费由教务处提出预算，列入学院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本章程须经相同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